

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研鏈結中心設置辦法

103年5月30日第6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訂定

105年12月9日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(名稱及全份條文)

-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整合學界、產業與研究法人之研發能量及資源，加強產學研鏈結功能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，設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設下列各單位：
一、育成推廣組：提供企業專業化培育及全方位服務，推動本校知識技術加值功能。
二、智財技轉組：提供專利管理、法律服務及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服務，促進技術推廣與媒合。
三、新事業發展組：商標管理推廣暨推展本校研發成果商品化及其他相關業務，達成創新創業或協助企業提升產業創新效益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，綜理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；各組得置組長或執行長一人，中心亦得視實際業務需要，置專業經理、研究人員、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等。
- 第四條 本校設產學研鏈結諮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以審議本中心發展策略及營運方針。委員會置委員十五至二十一人，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委員除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、及各學院代表為當然委員外，其餘委員由中心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，陳請校長核定聘任之，校長為召集人，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，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六條 本中心得視需求遴聘諮詢專家若干名，為無給職，出席會議時得支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